

杜马通过提案 俄能源巨头将获武装特权

俄罗斯国家杜马(议会下院)4日表决通过一项提案,支持赋予俄罗斯两大国有能源企业巨头——俄罗斯天然气工业股份公司和俄罗斯石油管道运输公司自行组建武装的特权。该议案目前已被送至俄罗斯联邦议会。根据俄罗斯的立法程序,议案在国家杜马三读后将提交联邦委员会讨论,如果获得批准、并由普京总统签署,即可生效。

议案支持者认为,这一措施可以加强俄罗斯能源设施的安全保卫;反对者则认为,这样做可能导致企业私有武装的出现,后果相当于打开“潘多拉的盒子”。



油井遭到袭击爆炸起火 资料图

特权·两能源巨头可自建武装

俄罗斯国家杜马4日举行表决,在总数为450席的国家杜马中,这项赋予两大国有能源企业巨头自建武装特权的提案获得341票支持。不过,提案仍需俄罗斯联邦委员会(议会上院)批准,并由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签署,然后才会生效。

提案规定,俄罗斯天然气工业股份公司和俄罗斯石油管道运输公司将来可以自行雇用安全保卫人员,取代通过承包合同从其他公司获得安保服务的做法。至于获准配备的武器种类,将限于手枪和一种霰弹枪。

据俄罗斯媒体7月5日报道,法案中增加“两大巨头自建武装”条款的倡议是由国家杜马5个议员团代表组成的小组提出的,而且早些时候有消息说,武器法修正案受到了俄联

邦总统办公厅的支持。

国外媒体报道说,新法案生效后,两大能源巨头安保部门获准使用的武器将与俄罗斯内政部保卫人员相似。

在两企业武装保安人员部署的地点上,提案规定,只限于用来保护基础设施,但洛伊指出,鉴于这两家企业巨头的管道设施遍及俄罗斯各地,这项提案实际上意味着,它们自行建立的安保武装活动范围也将几乎遍及俄罗斯各地。

虽然公司武装力量具体情况还未确定,但是从新法生效之日起,公司员工就有权保存、携带并在自卫或者执行公务时使用武器。组建武装力量的资金,将由两家公司自己筹集。

■专家访谈

能源公司自备武装或可借鉴

◎本报记者 李雁争

根据美国《管道和气体杂志》公布的最新数据,2006年全世界正在建设的新油气管道和计划建设的管道总计为70421英里。其中,处于计划阶段的项目共计62056英里,处于不同建设阶段的管道共8365英里。2025年前,全世界将进入管道建设的高峰期。

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沈骥如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这种背景下,打击恐怖分子和“油耗子”已经成为世界命题。俄罗斯允许能源公司自备武装的措施,不但能够解决本国的实际问题,而且还能给一些国家提供借鉴。至于能源公司滥用武装威胁居民安全的担忧,沈骥如认为,预计俄罗斯将出台专门的法规规范能源公司的行为。像各国银行也使用武装保障资金安全一样,操作性的问题很容易解决。

军力不足难保管道安全

俄罗斯国家杜马议案开创了世界范围内能源公司自备武装的先河。此前,俄罗斯能源设施安全也和大部分国家一样——由军队承担保护职责。

目前,俄罗斯石油和天然气管道的总长度超过10万公里,交织分布在1707.54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而俄罗斯的军队人数仅有100万左右,而且还在逐年削减。也就是说,平均每个军人至少要在17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保护1000公里长的管道。“这几乎不可能做到”,沈骥如说,“即便是俄罗斯军队除了保护管道外什么工作也不做。”

“油耗子”即偷油者。近年来,正是由于人力不足,俄罗斯每年被偷的原油超过1000万吨。在偷油

最猖獗的俄中部萨马拉地区,2006年立案422起,逮捕了88人。虽然屡受打击,“油耗子”的胆子却越来越大。

俄《劳动报》报道称,俄拉斯诺达尔地区警方最近破获了一件大案。偷油者在黑海石油管道上钻孔,并在主管道上接了偷油管,直通几公里外的一个火车站,原油每天被直接装上油罐车运走。据俄罗斯TVC电视台报道,经过北高加索地区的联邦石油管道,每天有数十吨原油被偷走。由于这条管道绵延数千公里,途经车臣、达吉斯坦,而这些正是恐怖分子活动频繁的地区。

去年12月,俄国家杜马通过了一项新的法律,破坏石油管道者,罚金提高至40万到50万卢布,受经济利益驱使或蓄意损坏石油天然气管道的违法者将被判处5年徒刑。如果违法行为直接危害了干线管道,违法者有可能被判处6年以下监禁。如果破坏行为引发重大事故或者人员伤亡,刑期将从5年提高至8年。

沈骥如认为,本次提案和去年12月的法律目的一致,都是为了提高能源设施的安全度,因此很有可能得到总统批准。

“油耗子”猖獗危害大

据了解,偷油者的作案方式是,先找好一段无人看管的石油管道,在管道上钻孔,等油管被击破后,偷油者在油管的洞上安装一个阀门,用水龙带接到卡车上。同样的方法也可以用来偷天然气,不同的是,偷天然气时不使用卡车,而使用非常大的塑料袋。

这种方式非常危险,一旦钻孔时击出火花,爆炸事故将不可避免。比如,偷油在尼日利亚往往意味着上百人的群死群伤。1998年,在德尔塔州死了1000多人。2000年7月,在南部瓦里地区,200多人在爆炸引发的大火中被烧死。同年11月,尼最大城市拉各斯市郊发生输油管爆炸事件,造成60多人丧生。2003年6月,阿比亚州死了100多人。2004年、2005年,一次死亡几十人的事件都发生过。今年5月12日,拉各斯又发生了一起输油管道爆炸事件,造成近200人死伤。

国家信息中心牛犁认为,解决这些国家问题的根本措施在于消灭贫困。尼日利亚是非洲第一大产油国、世界第七大原油出口国,大量的石油出口每年为尼创造数百亿美元的收入,但收益并没有造福普通百姓,该国目前仍有70%的人口日平均生活消费低于1美元。巨大的贫富差距使产油地区居民非常

不满。

去年,联合国发展计划署提交了一份有关尼日利亚东部产油区“尼日尔三角洲”发展状况的报告,该报告提出尼日利亚政府应增加对产油区的财政支持。“尼日尔三角洲”需要在尼日利亚联邦政府的财政收入分配中获得更大的份额。

俄罗斯做法值得思考

沈骥如指出,俄罗斯的新措施同样值得中国思考,因为中国盗油团伙也十分猖獗。与大部分国家做法不同的是,中国的能源设施安全由公安部门提供保障。但是,随着油价高涨,一些地方的保护主义也越来越严重,管道安全岌岌可危。

目前,油田的部分税金缴到中央,地方政府虽有税收,但与整个石油开采收入相比所占比例较小。

目前地方税收一吨原油为4到8元,和至少几千元一吨的油价相比,

地方政府认为悬殊太大。由于

地方领导认为没有从油田的发展中得到“足够”的利益,所以对盗油也就打击不力。

一家石油公司总部的工作人员曾多次向记者抱怨,下属油田与地方政府的关系越来越难以协调。

去年3月31日,中国石油集

团公司召开2006年整治油气田及

输油管道生产治安秩序专项行动

视频会议,要求各下属企业重拳出击,严打管道占压、打孔盗油、开

井放油等危害我国油气田及油

气管道安全运行的行为;5月,中国石

化集团公司召开油气田及油气管

道安全保护工作会议,专门部署打

击盗油和危害油气田安全的专项

整治活动。中国管道安全问题由此摆上了桌面。

此前,在公安部的一次集中整治活动中,河北警方破获一起黑社会性质的盗油团伙。该团伙自1998年始,在沧县东部的大港油田南部,采取在输油管线上打眼盗油等方式,大肆窃取原油1.6万吨,价值2363.721万元。

根据中石油的规划,拟在2008年开工建设西气东输二期工程,并将通过支线管道与一期工程,以及国内各气田连接,从而形成覆盖全国的天然气网络。干、支线合计总长度超过2万公里,总投资额将超过1000亿元。其它两大石油公司也有类似的计划。

沈骥如认为,目前,我国成倍增加的管道设施已经给现有的公安部门力量提出了新的难题。特别是,中国的管道多建在人口密集区,一旦由“偷油”引发了爆炸事故,后果不堪设想。



石油管道 资料图

争议·可能引发其他公司效仿

尽管国家杜马5个议员团都参与了“武装”条款的提议,但新法案也遭到一些代表(议员)的反对,理由是两大企业巨头在法案生效后可能获得更多武器,使用武器的自由度也将大于私营保安公司。由于俄罗斯法律对私有商业机构雇用武装力量有严格的限制,这项法案赋予两巨头的权力实际上是一项特权。

俄罗斯国家杜马代表根纳季·古德科夫在表决这项提案时投了反对票。他说:“这项法律就像一个‘潘多拉的盒子’。俄罗斯天然气工业股份公司和俄罗斯石油管道运输公司是在提议建立它们自己的企业军队。”

同时,他还提醒说,该法通过将在其他大型公司引起负面反应,“这个法律就像潘多拉盒子,一经通过就会引起储蓄银行、俄罗斯统一动力公司、俄罗斯铁路公司和其他公

司的抗议。由此,我们国家很快就会产生众多的企业军队。”

此前,俄联邦委员会安全与国防委员会主席维克托·奥泽罗夫指出,类似保安机构的活动只能由一部文件确定,即“俄联邦私人侦探与保安活动法”,该法没有把任何具体公司排除在外。

国外媒体报道说,作为一个庞大的企业集团,俄罗斯天然气工业股份公司雇员达43万人,控制着一些有巨大影响力的媒体、俄罗斯天然气出口和俄罗斯第三大银行。一些观察家认为,这家天然气巨头已经俨然是一个“国中之国”。

古德科夫说:“如果我们通过这项提案,我们就都变成了俄罗斯天然气工业股份公司和俄罗斯石油管道运输公司的仆人。它们行事似乎在奉行一项准则……只要对它们有益,就是对俄罗斯有益。”

(陈济朋 余春雨)

禁渔5年

长江渔业资源为何还在衰退?



渔民捕鱼 资料图

为期三个月的长江春季禁渔日前全面结束,长江渔民再次出江捕鱼。长江禁渔制度推行以来,鱼类个体增加,单位产量提高,生物多样性指标好转。但是,由于长江渔业生态环境恶化,禁渔制度不能从根本上遏制长江渔业资源日益衰退的势头。

环境恶化 “禁渔”作用不大

“收网!”安庆市大观区临江村渔民孙言柱一边让妻子降低船速,一边拉网。不一会,一条条20厘米左右的长江刀鱼和丁鱥被鱼网带到了船上。细数,共12条刀鱼,5条丁鱥。孙言柱兴奋地说,“这些鱼比禁渔前大不少,一网下来就可以卖三四十块钱,一天挣一百多块钱应该没问题。”

邻村袁柏村渔民陈大网却没那么幸运。开禁后的第一网他只打起几条水草。他无奈地对记者说,“现在鱼越来越难捕。”

安庆市大观区渔政站副站长王传庆说,上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还可以捕到两人多长的鱼,鱼肉分割成块卖,现在鱼网网眼越来越小,很多幼苗给捕上来了。

安庆市渔业局副局长周锦云告诉记者,每年禁渔期结束后的一两个月,是渔业资源最丰富的时候。渔民普遍反映鱼大了,鱼多了,但好景不长。这说明禁渔期鱼类获得了短时间的休养生息,但由于整个长江渔业生态环境不断恶化,禁渔制度的作用并不大。

资源衰退 禁渔制度应运而生

长江全长6300公里,入海径流量达1万亿立方米,流域面积180万平方公里。长江水系支流众多、湖泊密布,其中流域面积超过1万平方公里的一级支流有26条,湖泊4048个,面积24172平方公里。充足的水资源和优越的自然环境孕育了长江丰富的水生生物资源。据不完全统计,长江流域有水生生物1100多种,其中鱼类370多种,底栖动物220多种,还有其他上百种水生植物。长江还拥有许多特有珍稀鱼类和野生保护动物。其中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占我国淡水水生野生动物三分之二,是我国生物多样性具典型性的一条生态河流。长江渔业资源具有苗种资源、名特优鱼类资源、种质资源及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的独特优势。

历史上长江天然资源捕捞量最高达42.7万吨,近年来仅有10万吨左右;许多经济鱼类,如“四大家鱼”、银鱼、鲥鱼、鮰鱼等,已形不成渔汛;长江“四大家鱼”鱼苗年产量从300亿尾下降到目前几亿尾;中华绒螯蟹天然苗最高年产量1981年曾达到72吨,上世纪90年代平均只有2吨,2001年以来难以形成产量;闻名中外的长江鲥鱼已濒临灭绝;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白鳍豚、中华鲟、白鲟、江豚、胭脂鱼等濒危程度加剧。在捕捞的渔获物中,洄游性鱼类减少,捕捞品种趋向单一,渔获个体趋向小型化、低龄化。

2002年,长江开始试行禁渔,2003年正式实施禁渔制度。其中涉及沿江10省(市)的8100多公里江段5万多专业渔民。时间分别是:云南德钦县以下至葛洲坝以上水域为每年2月1日12时至4月30日12时;葛洲坝以下至长江河口水域为每年4月1日12时至6月30日12时。

三大原因 造成渔业生态恶化

禁渔制度推行以来对长江渔业资源恢复起到了积极作用。根据安徽省农业委员会监测数据显示,鱼类个体增加了,单位产量提高了,生物多样性指标明显好转了。一些珍稀水生动物如江豚、河豚、胭脂鱼等资源量相对稳定了。

“禁渔制度使长江渔业资源衰退的趋势有所缓解,但不能从根本上逆转,需要实行综合管理。”周锦云对记者说。随着长江经济带的迅猛发展,长江渔业生态环境受到来自多方面的威胁,其中水污染、大型水工和非法捕捞是三大主要原因。

2002年首次发布的长江水生资源质量公报显示,长江流域污水排放量逐年增加,河流水质呈下滑趋势,大量湖泊富营养化程度加重。水域污染导致长江水域生态环境不断恶化,水生生物资源面临严重威胁。

近年来,长江的水电工程建设、采砂作业、疏浚航道、港口建设、航运等水工建设开发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同时,电炸毒鱼、使用有害渔具违法等非法作业屡禁不止。

然而,目前长江渔业管理体制和机制与长江渔业的特殊性不适应。江河、湖泊渔业的管理实行以块为主的地方管理。管理机构的地方性与资源的公有性和生态的完整性矛盾,导致长江渔业的管理是各省(市)、地(州)、县划片而治,各管一片,各自为政,争管理权常常会演变成争资源、争地方利益,这影响了长江资源的保护。加强长江渔业资源管理需建立专门机构,实行全流域统一管理。(据新华社报道)